交通部航港局『航政監理BPR資訊系統』

權限申請單for CIQS聯檢單位

 (此申請表僅適用原已擁有MTNet帳號之使用者)

申請日期：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 月 \_\_\_ 日

\* 符號欄位為必填欄位，請務必完整填寫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審核 | 申請單位 |  | 申請人單位主管核章 |  |
| 業務單位承辦人員核章 |  | 業務單位主管核章 |  |
| 管理單位承辦人員核章 |  | 管理單位主管核章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類別 | □新增□變更 | □新增□變更 | □新增□變更 | □新增□變更 | □新增□變更 |
| 科課別 |  |  |  |  | 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 |  | 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 |  | 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  |  |  |  |
| 航政監理BPR（線上申辦簽核）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\*備註：負責業務說明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適用航政監理BPR資訊系統for CIQS聯檢單位使用者申請權限異動事宜。
2. 申請及審核
* 申請單位：請填入申請人所屬單位。
* 申請人單位主管核章：此欄由申請人所屬單位主管簽審。
* 業務單位承辦人員核章：此欄由航港局業務單位負責管轄之承辦人員簽審。
* 業務單位主管核章：此欄由航港局業務單位負責管轄之主管簽審。
* 管理單位承辦人員核章：此欄由航港局企劃組負責管轄之承辦人員簽審。
* 管理單位主管核章：此欄由航港局企劃組負責管轄之主管簽審。
1. 申請人資訊：
* 申請類別：分為「新增」及「變更」二類。
* 申請人姓名：使用權限相同之使用者（同一權限群組）可共用一張權限申請單（本表一次至多可填五人）
* 航政監理BPR資訊系統(線上申辦簽核)：若為線上申辦簽核相關承辦人員請勾選此欄，簽核平台權限將另外開放
1. 申請權限資訊：
* 申請類別為「新增」者，請在欲可授權功能的使用權限□上打『V』。
* 申請類別為「變更」者，請在欲可授權功能的使用權限□上打『V』，在取消授權的使用權限□上打『X』。
1. 表單右上角空白處請加蓋單位戳章後，傳真或掃描後E-mail至MTNet客服中心：
* 傳真號碼：02-81927019 電子郵件：service@mtnet.gov.tw

申請權限資訊

|  |
| --- |
| 申請權限資訊：A.查詢報表用途說明: 主要使用者為各航務中心、航港局或外部介接機構等管理單位，針對系統各主要業務項目進行查詢及統計，不會涉及資料異動。 |
| 序號 | 類別 | 業務名稱/功能名稱 | 備註 |
| 1 | 進出港報表 | 🞎 船舶動態查詢報表🞎 船舶基本資料查詢 |  |

|  |
| --- |
| 申請權限資訊：B.CIQS聯檢作業平台 |
| 序號 | 類別 | 業務名稱/功能名稱 | 備註 |
| 1 | CIQS聯檢作業 | 🞎 CIQS派檢作業🞎 CIQS派檢回報作業🞎 CIQS派檢作業查詢🞎 CIQS派檢回報查詢🞎 遊艇相關通報單查詢列印🞎 CIQS派檢統計結果查詢 |  |

【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】：

MTNet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(航政監理系統、港口國管制系統、小額支付平台、航海人員測驗等均稱本系統）權責管理機關為交通部航港局(以下簡稱本局)，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8條第1項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：

* 1. 蒐集之目的：依據法務部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之分類，本系統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之目在於提供本系統之服務，其分類如下：(一) 002 人事管理。(二)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。(教育訓練)(三) 136 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。(四)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。(電子賀卡寄送)(五) 157 調查統計與問卷分析。
	2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符合法務部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而與本系統提供服務有關之使用者個人資料類別計有：(一) C001 辨識個人者。(包含姓名、地址、電話）(二)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。(如統一編號)(三) C011個人描述。(出生年月日、性別)。(四) C038 職業。(五) C052 資格或技術。(學歷資格)(六) C061 現行受雇情形。(工作職稱)
	3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(一) 期間:本系統營運期間。(二) 地區:本系統提供服務之地區。(三) 對象:交通部航港局暨MTNet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工作團隊所屬簽訂契約之委外廠商。(四) 方式: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等適當方式所為之利用，惟所有使用方式仍應遵循個資法第20條之規定。
	4. 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，台端就本系統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(二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(五) 請求刪除。
	5. 本系統於蒐集個人資料時遇有選擇性欄位，不提供該項目之個人資料並不影響您任何使用系統之權益；欄位註記\*為必填性欄位，請務必完整填寫。若該部分資料不完整，本系統將無法提供完整之服務。
	6. 台端填具並透過傳真、郵寄或電子形式寄送此表單進行帳號或權限申請時，即代表同意上述聲明有關個人資料之使用內容，並保證所填具資料均與事實相符，否則台端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	7. 連結機關應依個資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用航政監理資料，本人願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與維護所取得之資料，如經本局查核發現顯有異常者，應配合通知依限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。

當事人同意書

經 貴局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及貴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本人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第1項規定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予貴局為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本人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